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49

项目名称：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5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9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第 7 章 评标办法.....	93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5
第 9 章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13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的委托,就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949

二、采购项目名称: 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11413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2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 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2021)3812号，采购预算品目C020603软件运维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4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 <u>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314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付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p> <p>交付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退还方式：按缴纳方式原路退回。</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单位:元)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1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10-100) 万元×0.8%=1.68 万元

合计收费=1.5+1.68=3.18 (万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注：下载中标通知书即视为领取了中标通知书，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9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无。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

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投标文件封面

二. 资格性审查部分

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三.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偏离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知识产权承诺函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

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5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

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4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

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5.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材料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即可。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2.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2.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2.9.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格式

3.3.1 投标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3.3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五、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4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注：

1. 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 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内容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8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9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针对下列要求：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8G$ ，并发连接数 ≥ 220 万，新建连接数 ≥ 15 万；硬件参数：电源：配置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配置 ≥ 2 个多模千兆光纤模块），万兆光口 SFP+ ≥ 2 个（配置 ≥ 2 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9、配置 ≥ 5 个 SSL VPN 授权，配置 ≥ 200 个 IPSec VPN 接入授权。

10、提供软件升级、硬件质保和规则库更新。

（一）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由具有丰富运维和管理经验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巡查服务人员等组成的运维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各项运维工作，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人员数量不少于 14 人，其中：

2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包含项目经理 1 名，运维工程师 1 名，进行驻场服务，并为本项目进行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服务。

不少于 12 名企业巡查服务人员完成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完成定期提供巡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以及相关周报、月报等成果服务。

4. 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投标

人运维服务不到位引起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安全管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对应工作的知识和技能，遵循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操作流程。对有特殊要求的维护操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计算存储等，若因不具资格或人员不当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

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缴纳的税收所属期限应为 2021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

函原件（注：缴纳的社保所属期限应为 2021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审时以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2）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 3 章 相关资格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即可。）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注：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要求，同时加强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控与监管，本项目拟采购运维监管服务，有效辅助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管的管理、环保数据分析，帮助本地环境监管实现可靠监管，提升环保部门执法效率。

二、项目现状

（一）基础设施现状

1、基础环境

本系统部署于成都市浪潮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如下：

资源类型	CPU/内存/系统盘	用途	数据盘	存储类型
云服务器	8C/32G/160G	mongodb 数据库服务器	2T	
云服务器	8C/32G/160G	数据库服务器	2T	
云服务器	8C/32G/160G	Web 服务器	500	分布式
云服务器	2C/8G/160G	Web 服务器	500	分布式
云服务器	2C/8G/160G	Web 服务器	500	分布式
云服务器	2C/8G/160G	Web 服务器	500	分布式
云服务器	2C/8G/160G	Web 服务器	500	分布式

（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状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由国家部委2011年派发建设的，建设内容是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12559个污染源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同时

建设国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三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并联网。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到的重点污染源排放数据及时传送到三级监控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组成，其中监控中心建设包括各级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基础环境建设和监控中心核心应用软件开发研制。

（三）运维服务现状

目前现有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579家，为成都市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支撑，系统使用良好，系统拟定级为等保二级，目前系统稳定运行，正常使用。

三、运维服务目标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四、运维服务范围

（一）运维服务清单

运维对象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要求
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完成系统基础支撑软硬件维护任务和其他服务
	企业巡检服务	完成成都辖区内579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预计2021年底达到800家重点污染源企业； 分派12人完成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完成定期提供巡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以及相关周报、月报等成果服务。
	排污许可数据接口运维服务	专人为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提供优质、高效的数据服务。将全国排

		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成都市数据共享至成都市生态环境数字治理中心，并持续保障数据更新。
	保障系统运行的网络安全服务	以购买网络安全服务形式，提供满足等保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 本次项目租赁防火墙2台。

(二) 运维对象清单

1、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对象清单

模块	运维内容	服务清单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基础业务服务	平台优化
		数据库维护服务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
		升级迁移部署联调
		业务咨询
		专项任务
		系统运行状况
		电子督办
		日常业务工作
	服务器硬件维护	
	其他服务	考核基数审核保障
		保障数据传输有效率
		日常监控有效传输率保障
		区县数据有效传输率提升
		数据联网传输
		异常数据分析
		监控报警值守模块
平台保障远程应急管理设备		

		数据恢复
		培训服务
		自动监控数据接口运维服务

2、企业巡检服务对象清单

模块	服务清单
企业巡查 服务	完成成都市辖区内579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预计2021年底达到800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计划巡检频度为409家企业名单每月不少于1次，不在409家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
	完成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完成定期提供巡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以及相关周报、月报等成果服务。
	巡查数据分析
	巡查数据上传服务

3、排污许可数据服务对象清单

模块	服务清单
排污许可数据服务	排污许可数据清单
	排污许可数据共享
	技术支撑

4、保障系统运行的网络安全服务对象清单

模块	服务清单
保障系统运行的网络安	提供满足等保二级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

全服务	租赁防火墙2台
-----	---------

五、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包含基础业务服务和其他服务。

1、基础业务服务

1.1 平台优化

查找性能瓶颈，优化平台性能，提出性能优化和安全性方面的建议。

1、通过操作人员对系统的使用提出的需求分析系统的优化方向。

2、通过对提出的优化内容通过技术部门评估后提出优化方案。

3、通过优化方案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

1.2 数据库维护服务

1、服务要求

每天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巡检，收缩数据库文件，保证采购人用户数据核定工作

2、服务内容

(1) 每天通过对数据库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进行检查是否发生故障，如有故障及时报修保障服务器正常稳定的运行。

(2) 每天对 SQLServer 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3) 每天对 AutomonitorDBV3、JointframeDB、ExchangeDB、ExchageDBV4

业务数据库日志进行收缩，保障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1.3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

1、服务要求

定期检查数据库性能和状态，保持数据一致性，定期备份数据库，检查服务器硬盘，定期外部介质备份数据。必要时进行数据恢复。

2、服务内容

(1) 每天对数据库服务器上的 AutomonitorDBV3、JointframeDB、ExchangeDB、ExchageDBV4进行本地完整备份。

(2) 每周对业务数据库 AutomonitorDBV3、JointframeDB、ExchangeDB、ExchageDBV4进行异地完整备份及使用外部硬盘备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3) 每天对 AutomonitorDBV3、JointframeDB、ExchangeDB、ExchageDBV4业务数据库进行情况检查并记录，保障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协调解决。

(4) 为保障业务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如出现断电、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数据库服务器、硬盘及数据库文件崩溃无法挽救的，通过异地或者外部硬盘中的备份进行恢复补救。

1.4 升级迁移部署联调

1、服务要求

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提供系统升级部署程序及相关部署文档，升级检查验证结果报告，保证每年1-2次系统升级，软件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处理。不影响实时数据传输、不影响日常数据核定。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配合采购人信息网络部门进行有关的软件迁移、端口调整、维护等。

2、服务内容

(1) 部署

部署环境

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要求，安装软件之前各监控中心需要准备至少4台（含4台）服务器，分别是应用服务器、通讯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服务器。

每台服务器需要提前安装好操作系统及必要的环境，根据现状，建议各监控中心参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环境清单》进行前期准备。

部署规范

服务器及环境具备后，用户可联系相关负责人告知情况，由客服进行登记，必须留存客户姓名、单位、电话、服务器远程方式等重要信息。

技术支持工程师依据登记表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确认环境准备完整，如果完整，告知客户部署时间及软件交付时间（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部署期间，实施工程师需要参照正式发布的《部署手册》及《部署规范》等进行规范作业。

系统部署完成后，技术支持工程师需要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部署清单》，并交付主管留存。

部署交付物

以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交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部署清单》为依据，主管分派专人负责系统验证。

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联系用户交付产品，并向用户主动提供软件操作手册。

（2）升级

版本升级

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版本升级要求，升级前后需要严格遵守以下流程：

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提前沟通告知软件升级原因并确认升级时间。

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软件升级前必须做好数据备份，例如数据库备份、应用程

序备份等。

升级完成后，技术服务工程师必须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版本升级清单》并提交主管。

主管须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版本升级清单》为依据，分派专人进行系统验证。

系统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联系用户交付产品，并向用户主动提供软件操作手册及新增功能等亮点说明。

补丁升级

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补丁升级要求，升级前后需要严格遵守以下流程：

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提前沟通告知补丁升级原因、确认升级时间，并向用户主动提供补丁升级说明。

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软件升级前必须做好数据备份，例如数据库备份、应用程序备份等。

升级完成后，技术服务工程师必须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补丁升级清单》并提交主管。

主管须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补丁升级清单》为依据，分派专人进行系统验证。

系统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联系用户交付产品。

(3) 迁移

数据库服务器迁移

客服接收到客户正式邮件后，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迁移时间。

技术服务工程师按照迁移规范完成数据升级迁移，确保系统正常访问且数据

完整，最后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升级迁移清单》提交至主管处。

主管分派专人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与客户联系交付产品。

应用服务器迁移

客服接收到客户正式邮件后，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迁移时间。

技术服务工程师按照迁移规范完成数据升级迁移，确保系统正常访问且数据完整，最后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升级迁移清单》提交至主管处。

主管分派专人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与客户联系交付产品。

通讯服务器

客服接收到客户正式邮件后，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迁移时间。

技术服务工程师按照迁移规范完成数据升级迁移，确保系统正常访问且数据完整，最后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升级迁移清单》提交至主管处。

主管分派专人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与客户联系交付产品。

交换服务器

客服接收到客户正式邮件后，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迁移时间。

技术服务工程师按照迁移规范完成数据升级迁移，确保系统正常访问且数据完整，最后严格填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升级迁移清单》提交至主管处。

主管分派专人验证通过后，由专人负责与客户联系交付产品。

1.5 业务咨询

1、日常业务咨询

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日常业务咨询服务规范，提供以下咨询：

- (1) 软件用户创建及管理；
- (2) 基础数据库系统的使用；
- (3)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使用；
- (4) 设备备案登记信息表等信息在软件中的维护；
- (5) 考核基数等信息在软件中的日常维护；
- (6) 设备验收相关业务；
- (7) 有效性审核相关业务；
- (8) 数据审核修约相关业务；
- (9) 有效传输率考核相关业务；
- (10) 其他咨询，如停产停排等相关业务咨询等。

2、专项业务咨询

- (1) JointFrame 平台与其他应用软件的融合等相关业务咨询。
- (2) 报警短信提示等增值业务咨询。
- (3) 报警2小时进入处置流程相关业务咨询。
- (4) 数据共享相关业务咨询。
- (5) 大数据分析，如数采仪故障预测等。
- (6) 现场监督检查工具咨询。
- (7) 有效性审核工具咨询。
- (8) 其他。

1.6 专项任务

部、省级环保部门交办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突发事件响应、专

项治理等专项任务，在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安排专人对专项任务情况进行响应、处理；

1.7 系统运行状况

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行，保障交换平台、通讯平台、业务平台稳定运行。一般故障导致应在24小时以内处理恢复，严重故障应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和相关领导，并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和运维中心恢复故障；

1.8 电子督办

电子督办系统包括微信服务号与后台支撑网站，为生态环境局提供各类督办工作任务的下发、核实及反馈，并依靠报警调度服务中心呼叫中心职能，对已发出的督办单进行工作跟踪和落实。该系统提供以下服务：

1、微信用户绑定：微信用户首次访问公众号后，需进行用户绑定，以便下次直接使用微信打开软件功能。非系统用户无法绑定账号。

2、未处置督办查询：在微信界面查询未处置督办信息，包括督办期限，企业信息，监控点位信息，超标信息等信息。并可在该功能填写督办核实情况。

3、历史督办查询：可按时间对历史督办信息进行查询，并可添加督办核实信息。

4、督办联系人设置：通过扫描二维码，在微信端设置督办联系人相关信息。

5、督办统计：可按周、季、月对超标督办情况进行统计，并导出相关报表。

6、督办明细查询：按照未核实督办、已核实督办查询督办明细结果。并提供按日，按时间导出督办明细记录。

7、电话落实跟踪：通过电话落实未及时核实的督办信息，并记录相关电话核实结果。包括督办联系人未收到督办结果时，重发短信、邮件功能。

8、督办联系人设置：在PC端设置督办联系人，填写执法证信息等内容。

9、初始化修改密码：用户登录后需进行初始化密码工作，设置完成后重新登录系统。

10、创建 PDF 督办单：根据超标信息自动创建 PDF 格式督办单。并在督办单创建二维码，使用该二维码可直接处置督办信息。

11、发送督办邮件：PDF 督办单创建完成后，将该督办单发送至相关联系人邮箱。

12、发送短信督办信息：根据超标督办信息自动发送督办短信至督办联系人，并可根据督办短信链接直接处置督办信息。

13、督办短信验证：根据用户信息对督办人身份进行短信核实，提供验证码回填功能。

14、数据接入服务：督办工作服务平台可链接不同厂家开发的不同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接入服务保障异构系统正常接入督办系统。

1.9 日常工作

1、协助客户完成每年重点排位单位的填报和排查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局用户完成每一季度的严重超标企业的核实填报工作

3、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数据标记进行审查，确保企业数据标记率的达标。

4、提供数据统计、数据汇总。对传输上来的数据进行处理、分类、统计，生成相应报告；汇总平台数据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及年度报表，对数据进行管理和存储，以备管理部门使用。

5、每周进行一次企业的标记率统计，督促和指导企业完成异常、超标、0值和恒值数据的标记，以达到省里要求。

6、按照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和授权，对监控点信息进行管理，录入、存贮、查询及修改监控点信息，进行用户、点位、权限等相关管理；

7、配合现场端实施点位接入调测，协助联系相关单位（污染企业）解决存在问题；分析现场数采仪报送数据的缺陷，提出工作建议，以提高数据有效传输率等相关指标，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1.10 服务器巡检

1、服务要求

（1）每周进行服务器巡检，出具服务器巡检报告。跟踪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与定制平台相关的软件、硬件和网络状态，保障应用平台稳定运行。

（2）保障系统的通讯服务稳定正常，保障平台数据传输、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与国家环保部监控中心数据同步顺畅，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保证数据一致性。

（3）发现服务器硬件报警或网络故障及时联系维修工程师或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部门报修。做好与第三方公司、数智中心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自动监控数据对接咨询服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或数据对接的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1）巡检频次：

驻地运维工程师每周一、周五通过专网远程方式对8台服务器的运行情况检查。

（2）巡检指标：

检查服务器的存储空间是否充足（数据库服务器不低于20G、应用服务器、交换服务器不低于10G、通讯服务器不低于20G）；

检查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使用率超过50%的检查使用率较高的应用程序；

利用杀毒软件查杀服务器是否存在病毒，并及时升级病毒库；

检查数据库是否存在异常，及时进行数据库备份并异地存储；

在专网内的客户端登陆业务系统，查看各个功能模块是否运行正常，正常运行的说明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

检查通讯服务器是否正常接收数采仪上报的原始报文，最近10分钟数据是否正常入库；

检查数据交换程序的运行情况，保障4小时内的数据正常交换至环保部。

(3) 问题处理方法：

清理系统缓存、收缩数据库日志、定期删除已升级的程序包和补丁、清理做过异地备份的备份库解决空间不足的问题；

巡检时停止无用的服务，保证 CPU 使用率在30%以下。

2、其他服务

2.1 考核基数审核保障

1、服务要求：

按照环保部考核基数核定要求定期进行考核污染源基本信息核定工作，在考核基数核定期间保证污染源基本信息交换接口访问顺畅；并通过人工方式增加考核基数信息的同步交换频次，保证环保部考核基数审核专家第一时间获取最新修订的基数信息，协助审核专家处理问题污染源信息。

2、服务内容

(1)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以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为基础，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将不适宜纳入自动监控管理的企业名单报送环境保护部。协助生态环境局人员整理不适宜纳入企业的证明材料。

(2) 现场调查内容:

自动监控仪器设备

数据采集传输仪

排放口规范化

监控站房等

(3)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4) 考核基数核定期间保证污染源基本信息交换接口访问顺畅; 并通过人工方式增加考核基数信息的同步交换频次由每3小时一次变为1小时一次。

2.2 保障数据传输有效率

1、服务要求

保障成都市在线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指标, 维护期内的考核年度指标。定期检查环保部数据交换成都节点, 防止数据堵塞, 通过自动、人工方式交换考核数据至环保部数据库服务器。如遇特殊情况, 影响传输有效率达标, 由总部运维中心负责安排市、省、部三级联合调试;

2、服务内容

(1) 确保数据联网, 传输正常。

(2) 数据传输过程存在问题, 及时联系企业调整。

(3) 存在问题: 网络问题、缺失数据、原始报文逻辑错误、解析入库、数据反控等

(4) 数据质量问题排查方法:

网络问题, 通过 ping 以及 telnet 端口检查网络是否正常。

缺失数据问题可从以下四点排查, 首先, 通过 CRC 校验检查原始包是否符合 212协议; 其次, 查看 Gprs 无线网是否稳定; 再次, 查看 SIM 卡是否欠费; 最后,

检查平台填写的上报 IP 以及 MN 号是否和现场端的保持一致。

原始报文逻辑错误问题，查看系统编码是否正常、MN 号是否正常。

解析入库问题，查看原始报文是否符合212协议、查看通讯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

数据反控问题可从以下五点排查，查看网络问题；查看数采仪是否支持反控；查看数采仪是否有缓存数据；查看反控 IP 以及端口是否正常；查看平台上通讯相关配置是否配置。

(5)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定期去企业排查，减少避免无数据上报

(6) 每天排查本地、省厅、国家三级的交换节点，确保数据交换正常。

2.3 日常监控有效传输率保障

1、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环保部下发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本地系统数据24小时正常传输，监控国家有效传输率每日公布的考核结果，排查本地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数据缺失、异常、无效原因。

2、服务内容

(1) 每天早上8点通过环保部有效传输率平台查看成都全市的有效传输率是否达标

(2) 查看每家企业有效传输率的情况，将未达标企业及未达标原因进行分析及整理

(3) 通过工作群、电话及在线方式联系对应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4)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做好修约工作，确保数据有效率达标

系统将自动对所有数据标识出有效、停运、无效（监测值小于零、数据异常、有效性未审核、有效性审核未通过、数据缺失、监测仪器未验收、流量异常）状

态。

(5) 监控数据出现缺失，首先联系企业负责人排查现场端原因，其次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按照有关要求、对缺失数据进行补遗，最后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成有关凭证的上传工作。

(6) 监控数据出现无效，首先联系企业负责人排查现场端原因，对违规行为形成的无效数据，应予剔除，据实修正。其次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对无效数据进行修约，最后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成有关凭证的上传工作。

(7)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成有关设备验收工作

(8)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成有关有效性审核验收工作

(9) 每天排查本地、省厅、国家三级的交换节点，确保数据交换正常。

2.4 区县数据有效传输率提升

1、服务内容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提升并保障辖区内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率。通过工作群、电话及在线方式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提供问题排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并敦促用户处理问题，跟踪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保障区域内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率。

2、服务内容

(1) 排查有效传输率未达到100%的企业，针对未达标的企业进行原因排查；

(2) 监控数据出现缺失时，首先联系企业负责人排查现场端原因，其次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按照有关要求，对缺失数据进行补遗，最后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成有关凭证的上传工作；

(3) 监控数据出现无效时，首先联系企业负责人排查现场端原因，对违规行为形成的无效数据，应予以剔除，据实修正，其次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对无效数据进行修约，最后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完成有关凭证的上传工作；

2.5 数据联网传输

1、服务要求

分析研究数据传输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原始上报数据质量、逻辑错误、汇总计算、解析入库等问题，对数采仪的反控、自动补传、应答等功能进行检查验证，提供有关报告。

2、服务内容

- (1) 对原始报文进行分析，提供相关报告给生态环境局；
- (2) 对现场端的问题汇总登记备案；
- (3) 配合生态环境局人员去企业排查；

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数据接收问题

通过 ping 网络及 telnet 端口的方式检查数据传输过程中是否有故障；

通过 TCP/UDP 工具测试是否有上传数据包；

检查通讯程序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提示；

通过检查网络端口是否正常访问；

通过长期的工作经验整理常见问题。

针对数据质量和逻辑错误数据解析问题

通过 CRC 校验检查上报的数据原始包分析上报的数据是否符合212协议；

通过通讯程序控制不符合逻辑的数据禁止入库；

通过程序来控制重复上传的数据进行筛选；

针对数据缺失或者网络延迟等问题

对于缺失的数据进行远程补采（现场设备支持）。

2.6 异常数据分析

1、服务要求

(1) 安排研发人员定制开发针对自动监控数据的异常分析功能，开发周期7个工作日。提供系统研发、程序安装部署、负责后期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 具备连续恒定值统计分析功能。连续恒定值分析功能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浓度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恒定不变的异常数据。连续恒值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污染物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测值、疑似条数、导出。

(3) 具备异常波动统计分析功能。异常波动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浓度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波动范围在±5%内波动的异常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污染物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测值、波动幅度（%）、导出。

(4) 具备异常突变统计分析功能。异常突变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浓度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波动范围在±100%内波动的异常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污染物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测值、波动幅度（%）、导出。

(5) 具备异常偏低统计分析功能。异常偏低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浓度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低于异常偏低标准值的异常数据。异常偏低标准值可自定义设置。主要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污染物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测值、异常偏低下限、异常偏低上限、标准值、

导出。

(6) 具备异常偏高统计分析功能。异常偏高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浓度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在污染物标准值以下5%范围内变化的异常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污染物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测值、异常偏高下限、异常偏高上限、标准值、导出。

(7) 具备异常缺失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异常缺失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浓度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缺失情况统计。主要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导出。

(8) 具备排放量数据异常波动统计分析功能。排放量异常波动提供对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项目前1天排放量连续8小时以上（含8小时），在±100%范围波动的异常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数采仪厂商、分析仪器厂商、运维单位、污染物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监测值、波动幅度（%）、导出。

(9) 异常波动、异常突变、异常偏低、异常偏高、排放量异常波动幅度的自定设置功能。自定义设置功能提供可根据采购方需要调整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数据波动的范围或突变幅度，自定义调整不同企业异常偏低、异常偏高标准值。主要包括：污染源名称、监控点名称、污染物名称、标准值、最小偏低值、偏高下限、偏高上限。

2.7 监控报警值守模块

代替用户完成2小时内对污染源报警的调度协调（7×24小时）。分为客户服务中心门户和服务管理平台

可提供服务的功能包括：

1、客户服务中心

用户注册（管理）：完成用户注册等工作。（生态环境局、第三方、企业、公司内部用户）；

业务委托：用户对业务进行委托，选择法律、数据安全、委托内容等条款；

委托业务查询：客户对于委托的报警业务进行查询，了解服务的状况，以及打印报警处置记录单等内容。

2、报警处置委托业务（服务管理平台）

（1）数据采集单元：安装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服务器上的负责将报警数据推送至“服务管理平台”；

（2）报警数据分类筛选：负责将获取的报警数据进行筛选，区分等级、地区等，并推送至相关责任人；

（3）报警数据处理：负责对经过筛选的报警数据按规则进行处理，例如：发送短信、邮件等；

（4）报警处置单流转处理：负责对报警的处置单进行处理；

（5）服务路由：将调度服务中心完成的处置单根据服务路由发送到各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数据更新服务。

2.8 平台保障远程应急管理设备

实时监测重点污染源系统平台死机宕机状态，平台出现死机宕机可远程完成重启及开关机，并可设定策略，当发现平台异常可自动重启，保障重点污染源系统平台不间断平稳运行；

此设备主要用户总部技术人员对平台运行参数的监控，可以租借形式，运维期满后设备回收；

2.9 数据恢复

如遇设备故障或者黑客入侵等问题造成的大规模数据崩溃、丢失等问题，进行数据恢复。

由总部技术中心负责，通过厅级数据备份、其他市级异地备份数据进行及时恢复；

（二）现场企业巡检服务；

完成成都市辖区内579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预计2021年底达到800家重点污染源企业；计划巡检频度为409家企业名单每月不少于1次，不在409家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

完成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完成定期提供巡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以及相关周报、月报等成果服务。

1、巡查区域分布

本次重点污染源企业巡查分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行政区划	数量（家）
1	城区	锦江区	10
		青羊区	6
		金牛区	9
		武侯区	10
		成华区	10
		高新区	48
		天府新区	8
		小计	101
2	近郊	龙泉驿区	31

序号	区域	行政区划	数量（家）
		青白江区	19
		新都区	32
		温江区	31
		双流区	32
		郫都区	20
		东部新区	15
		小计	180
3	远郊	都江堰市	38
		彭州市	52
		崇州市	45
		邛崃市	22
		金堂县	17
		大邑县	41
		新津县	34
		蒲江县	17
		简阳市	32
		小计	298
合计			579

2、巡查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巡查服务

对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定期摸排、建档立册，摸清污染源现状，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排查时需记录污染源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所在区域、详细地址、所在流域、企业环保部门、环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电话、环保人数、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其他依据现场情况需要记录的照片或视频等信息，并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进行稽核。

运维服务单位每次排查工作均需提供巡查记录表，每月或按业主要求定期出具一份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巡查总结报告。

2.2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巡查服务

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摸排、建档立册，摸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现状，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巡查时需记录监测因子、在线监测仪信息（生产厂商及型号、出厂编号、通信协议标准、监测仪数据是否直报数采仪），数采仪信息（生产厂商及型、出厂编号、数据传输方式、数采仪数据是否直报在线监控平台）、开机状态，以及其他依据现场情况需要记录的照片或视频等信息。

运维服务单位每次排查工作均需提供巡查记录表，每月或按业主要求定期出具一份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巡查总结报告。

2.3 第三方运维服务开展情况核查服务

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摸清污染源企业第三方运维服务开展情况，第三方运维服务开展情况核查服务时需记录已安装监控污染因子、在线监测仪器名称、在线监测仪器型号、设备安装单位、设备生产单位、设备运维单位、设备运维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运维频率、运维记录资料是否完整。

运维服务单位每次排查工作均需提供巡查记录表，每月或按业主要求定期出具一份第三方运维服务开展情况核查总结报告。

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设备巡检表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	--

监控点		进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因子	二氧化硫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化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甲烷总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水环境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序号	巡检项目	巡检内容		备注
1	污染源企业 基本信息：	污染源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所在区域： 详细地址： 所在流域： 企业环保部门： 环部负责人： 环保负责人电话： 环保人数：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2	污染源在线 监测设施设 备运行情况：	（1）在线监测仪信息 在线监测仪名称： 生产厂商：		按设施设 备实际数 量填报

	<p>型号：</p> <p>出厂编号：</p> <p>通信协议标准：</p> <p>监测仪数据是否直报数采仪：</p> <p>开机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数采仪信息</p> <p>生产厂商：</p> <p>型号：</p> <p>出厂编号：</p> <p>数据传输方式：</p> <p>数采仪数据是否直报在线监控平台： 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开机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

服务频率分析

第三方服务质量分析

电子运维表单完整率分析

运维服务单位定期开展巡查数据分析，每月或按业主要求定期出具一份巡查数据分析总结报告。

4、巡检数据上传服务

巡检中产生的表格、图像、记录等应以电子数据方式上传至生态环境数据中心。上传工具由运维单位自行维护，包括上传工具日常维护、调整等。

5、排污许可数据服务

专人为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提供优质、高效的排污许可数据服务。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成都市数据共享至成都市生态环境数字治理中心（简称数智中心），并持续保障数据更新。

1、排污许可数据清单

排污许可数据服务需求数据清单如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所属成都市企业的排污许可全量数据，数据共享清单包括排污许可企业基本信息、燃料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数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原辅材料信息、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废水排口信息、废气排口信息、执行报告信息、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新增数据项或数据变更，数据共享清单则对应增加和变化。

2、排污许可数据共享

数智中心申请成都市政务云资源作为数据接收的硬件环境，投标人利用该接收环境安装和部署数据接收系统，并解析成规范化数据，提供给数智中心。

数据提供方式包括接口和前置机两种方式,结构化数据、数据更新频率较高、数据量不大使用数据接口,非结构化数据、历史数据量大、数据更新频率较低的使用前置机。

3、技术支撑

投标人提供排污许可详细数据字典,对数智中心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咨询等技术支撑。

投标人保障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至接收存储环境的链路畅通,监控排污许可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保障数据完整。数据共享至数智中心延迟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数据传输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三) 数据接口运维服务;

1、数据清单

主要来源于自动监测数据、设备管控相关数据、工况监控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对应主体的基本数据,如数量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工商信息数据等。

主要集中归纳到三大类中,概览、数据监控以及基本信息。

(1) 概览

概览包括基础信息、本季度传输有效率、本年度督办情况、监控点概览、严重超标上榜情况、监控点详情、挂牌督办情况、排放情况一废气、排放情况一废水几个方面。

基础信息

包括主体名字、所属行业、所属区域、排污单位类型、是否重点排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年份等。

本季度传输有效率

本年度督办情况

包括被处罚次数、事件次数（事前预警次数、事中调度次数、事后处理次数）、事中调度反馈以及事后处理情况核实。

监控点概览

包括自动监控、工况监控、设备管控和视频监控几项。

自动监控：包括监控供点数量、各监控点状态。

工况监控：包括设施数量、各设施状态（正常数量、故障数量）。

设备管控：包括设备数量、各设备状态（正常数量、报警数量、停运数量）。

视频监控：该项为图片。

严重超标上榜情况

监控点详情

包括监控点序号、监控点名称、自动监测状态、设备管控状态、纳入监管时间、其他信息。

挂牌督办情况

排放情况—废气

排放情况—废水

（2）数据监控

数据监控包括常规监测因子和关键工况参数。

常规监测因子

包括排放口种类、监测时间区间、时间分辨率、状态、检测值、排放量、报警信息和其余监控信息。

排放口种类：排水口 or 排气口。

时间分辨率：包括实时、分钟、小时和日数据。

状态：包括超标、异常和不可抗力。

监测值（气）：流量、烟尘、SO₂、NO_x、含氧量等。

监测值（水）：化学需氧量、PH、流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排放量（气）：烟尘、SO₂、NO_x 等。

排放量（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和氨氮。

报警信息：报警污染物种、起报时间、起报值、解报时间、解报值、标准值。

其余监控信息（气）：监控时间、生产设施工况（自动+人工）、流量（瞬时流量、累计流量和累计修正流量）、烟尘/SO₂/NO_x 等（浓度原始值（实测+折算）、浓度标记后（修正实测+修正折算）、浓度豁免后（修正实测+修正折算）、排放量（排放量+修正排放量））、含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等（检测值+修正值+豁免值）。

其余监控信息（水）：监控时间、生产设施工况（自动+人工）、流量（瞬时+累计+自动检测设备维护标记（自动+人工））、PH（检测值+标准+自动检测设备维护标记（自动+人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值+标准+排放+自动检测设备维护标记（自动+人工））。

关键工况参数

包括排放口种类、监测时间区间、其余监控信息。

排放口种类：排水口 or 排气口。

关键参数值

其余信息监控：包括监控时间、不可抗力标记、自动设施工况标记（自动+人工）和窑尾烟室温度（监测站+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3）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和排口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扩展信息和国控状态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属环保机构、污染源简称、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码、行业类别、地区代码、所属流域、是否可以监控、排污许可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不可控原因、建设状态以及备注信息。

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环保部门、环保负责人、专职环保人数、联系人、办公电话、传真、移动电话、企业邮箱、邮政编码和企业官网。

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单位地址。

扩展信息：单位类别、注册类型、排污单位名录类别、企业规模、隶属关系、投产日期、是否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类型、运营单位、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码、处理能力、是否30万千瓦电力、是否造纸厂。

国控状态：是否国控名单、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排口信息

包括排放口名称、位置、高度、排放去向、出口内径、标志牌编号、标志牌安装形式、排放规律、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备注、排口监控点、数采仪和监测仪器设备信息。

排口监控点（基本信息）：监控点名称、位置、采样位置、是否烧结等无需折算、折算系数、基准含氧量、是否 VOCs、VOCs 去除效率、是否生活垃圾焚烧炉和备注。

排口监控点（备案登记信息—气）：排气筒高度、采样位置排气筒截面积、采样方式、预处理方式、输送距离、产污工艺。

排口监控点（备案登记信息—水）：堰槽类型、测流段长度、喉道宽度、水面宽度、管径、预处理方式、输送距离和产污工艺。

数采仪（基本信息）：数采仪 MN 号、设备型号、接收信号类别、数据传送

方式、数据采集单元、通讯协议、存储容量、启用日期和备注。

数采仪（参数配置）：上报 IP 地址信息、上报端口号信息、数字输入通道数量、模拟量输入通道数量、开关量输入通道数量。

数采仪（备案登记信息）：生厂商、代理商、设备出厂编号、生产厂商联系人、生产厂商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编号、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基本信息、备案登记信息、运维单位和监测项目。

2、调用方式

数据对接统一通过消息队列（kafka）进行对接，对接数据按照指定的格式进行计算，计算完成后的数据通过交换平台交换至客户指定的服务器进行存储。客户使用过程中，可自行从该存储服务器提取数据进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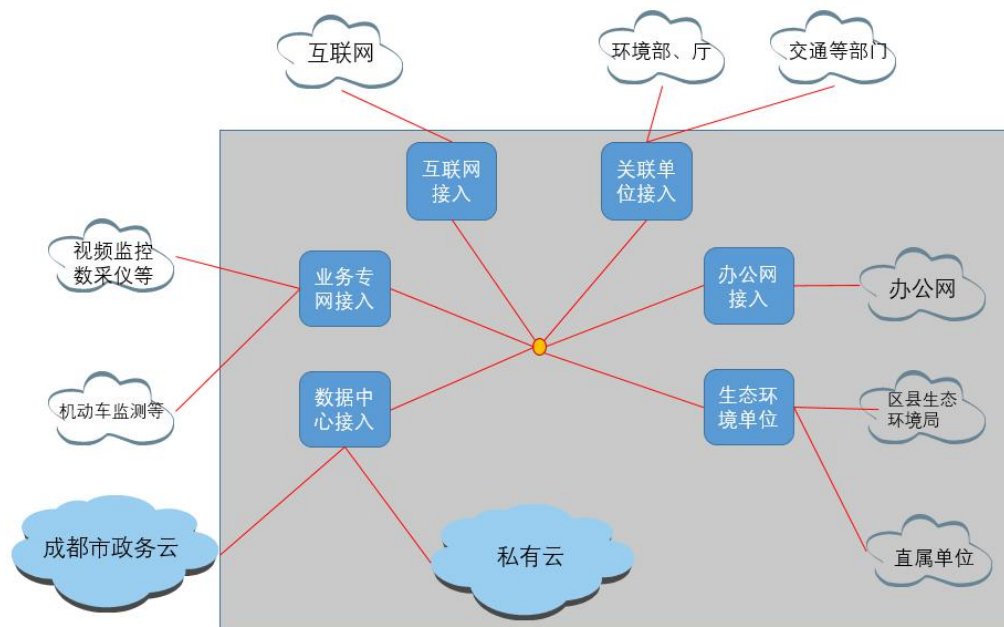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结构文档。实时推送在线数据，每次推送的数据为近一年内有更新或变化的数据到消息队列里包括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超标异常数据等数据。

根据数据种类进行数据推送，具体推送的数据字段包含以下：

表 3-6 推送数据字段表

代码	含义	数据类型
id	编号	String
ps_id	企业 ID	String
mp_id	监控点 ID	String
ps_name	企业名称	String
mp_name	监控点名称	String
outlet_standard	提供标准	String
region_code	行政区划	String

region	region	String
province	省	String



city	市	String
quxian	区县	String
created_by	created_by	String
created_time	created_time	String

(四) 保障系统运行的网络安全服务。

以购买网络安全服务形式，提供满足等保二级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

1、安全设备部署要求

图3-1安全设备部署图

2、安全设备服务

为保证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办公内网网络防护隔离要求，投标人为本

项目提供防火墙设备2台，部署于上图业务专网接入点及关联单位接入点，运维期满后设备归采购人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防火墙具体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8G$ ，并发连接数 ≥ 220 万，新建连接数 ≥ 15 万；硬件参数：电源：配置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配置 ≥ 2 个多模千兆光纤模块），万兆光口 SFP+ ≥ 2 个（配置 ≥ 2 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2、具备僵尸网络检测功能，可基于僵尸网络检测引擎发现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并提供威胁等级和非法外联次数作为举证。

3、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策略的管理和运维。

4、具备信息泄露攻击防护功能；

5、具有未知威胁检测能力；

6、具有 Web 应用攻击检测引擎，支持文件包含攻击、抵御注入式攻击（包含 SQL 注入、系统命令注入）、信息泄露攻击、跨站脚本（XSS）、网站扫描、WEBSHELL 后门攻击、跨站请求伪造、目录遍历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应用层攻击行为，支持超过3000种 Web 服务器漏洞特征规则。

7、支持服务漏洞检测功能，基于服务器请求和响应内容识别服务器存在的系统安全漏洞和应用安全漏洞。

8、支持网站防篡改功能，可防止攻击者非授权修改网站目录文件。

★9、配置 ≥ 5 个 SSL VPN 授权，配置 ≥ 200 个 IPSec VPN 接入授权。

★10、提供软件升级、硬件质保和规则库更新。

★11、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六、运维要求

★（一）团队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由具有丰富运维和管理经验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巡查服务人员等组成的运维服务团队，负责完成各项运维工作，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人员数量不少于14人，其中：

2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包含项目经理1名，运维工程师1名，进行驻场服务，并为本项目进行7*24小时的现场值守服务。

不少于12名企业巡查服务人员完成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完成定期提供巡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以及相关周报、月报等成果服务。

（二）服务响应要求

运维服务时间为7*24小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三）为保证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和持续升级服务质量，投标人具有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可视化视频监控系统、二维地理信息系统、污染源巡查服务管理系统相关服务能力。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每季度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主流安全技术及原理等。

八、管理要求

1. 运维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应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工作目标，建立工作规范、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等。合同期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开展的运维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评价，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管理人员针对运维工作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响应并改进。

2. 文档管理

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运维工作实际，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工作汇报、技术方案以及往来的传真、邮件等，每月汇总一次，提交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审阅，并按照规定装订成册归档。

3. 人员管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有关工作制度，如作息时间、考勤制度、管理规范、工作规程、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事件管理规定等，制定有关规范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4. 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投标人运维服务不到位引起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服务安全管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对应工作的知识和技能，遵循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操作流程。对有特殊要求的维护操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计算存储等，若因不具资格或人员不当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九、项目考核

（一）服务考核方法

本项目将引入第三方监理，采购人按照本项目运维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服务期满，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且采购人同意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项目验收。

(二) 服务考核标准

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工作完成质量、服务质量、系统运行保障、培训、资料、后台管理等方面内容。

运维绩效考核表如下表所示：

运维项目名称： _____ 运维公司名称： _____ 运维期 ____ 至 _____					
运维绩效考核表					
序号	指标	细则	权 重	得 分	备注
1	组织 管理	成立运维小组，人员分工明确，组织结构科学合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2分；人员分工较明确，组织结构较为合理，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可行，得1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相关制度缺失得0分。	2		具体考核指标及细则招标完成后，由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与运维服务提供商进一步细化完善，并作为合同附件。

2	资料管理	各类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各类记录完整真实，资料归档完备，得15分；缺失或记录不实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3	人员管理	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运维驻场人员严格按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未发生违纪行为得15分；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扣3分；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纪行为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4	运行维护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维工作，按合同约定运维内容检查完成情况，缺失或完成情况不达标，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8		
5	安全管理	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预案，安全演练记录，并严格执行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		
6	应急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资料完备，应急处理及时妥当未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得15分；无应急预案，无应急演练记录，应急处理超时但不超过合同约定时间24小时，每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		
7	培训	按合同制定培训计划并如期完成得5	5		

	管理	分；超期完成得3分；无培训计划培训未完成的0分。			
8	满意度调查	客户沟通满意度调查满意5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5		
9	其他	发生重大运维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人员疏忽或操作失误等造成重大运维事故的，如关键设备损坏损毁的；发生运维故障因运维服务提供商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恢复超过48小时的未能恢复的；以及其他因运维服务提供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运维事故，每次扣10分。			

（三）服务考核应用

运维服务提供商严格遵循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信息化运维管理考核进行季/年度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采购运维服务厂商的评价依据。

故障解决不到位（运维采购人对解决问题不满意）的每次扣5分，故障影响（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每次扣10分。

根据考核评分表结果，70分以下为运维考核不合格，每少1分扣除合同的金额的1%；由运维服务商原因造成重大运维事故，由运维服务商赔偿损失，设备损坏无法恢复的，由运维服务商提供同类同性能设备替代；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延缓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80-90分为良，按时退还履约保

证金：90分以上为优秀，给与运维服务商正面意见反馈。

★十、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
- 2、服务地点：成都市海桐街69号。
- 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预先向采购人支付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70%合同金额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30%合同金额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根据考核结果应扣除的除外），15个工作日内无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7.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3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共同 评审
2	需求分析 10%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②运维重点难点的把控与应对措施，③运维服务内容，④运维保障体系，⑤应急方案。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技术 评审
3	运维服务方案 30%	30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内容（安全设备服务除外）；②运维服务体系及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和运维程序及方式；④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⑤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⑥应急事件处理与维护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且编制合理、切实可行（指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照抄或模板式套用，不出现缺项且内容详实贴合实际）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	技术 评审

			<p>无关的扣 5 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p>	
4	安全设备服务 4.5%	4.5 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条得 0.5 分（共 7 条），最多得 3.5 分。</p> <p>2、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继续为安全设备提供软件升级、硬件质保和规则库更新服务的，每提供 1 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技术评审
5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15%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企业巡查管理制度；②维护资料管理制度；③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④运维人员管理制度；⑤运维人员服务考核制度等；</p> <p>制度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切实可行（指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照抄或模板式套用，不出现缺项且内容详实贴合实际）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有逻辑性描述错误或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技术评审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16%	16 分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具有以上任意一个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 PMP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和物联网技术应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其为投标人单位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 2 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审

7	履约能力 14%	14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3、为保证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和持续升级服务质量，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可视化视频监控系統、二维地理信息系统、污染源巡查服务管理系统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3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4、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盖章。</p>	共同 评审
8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0.5%	0.5分	<p>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1个得0.5分，有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注：1. 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3. 无线局域网产品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共同 评审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3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3.1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

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号）采购文件
- 1.2 投标/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1.4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本合同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预先向采购人支付5%合同款的履约保

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70%合同金额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30%合同金额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根据考核结果应扣除的除外），15个工作日内无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2. 退还方式：按缴纳方式原路退回。

（一）服务考核方法

本项目将引入第三方监理，采购人按照本项目运维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服务期满，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且采购人同意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项目验收。

（二）服务考核标准

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工作完成质量、服务质量、系统运行保障、培训、资料、后台管理等方面内容。

运维绩效考核表如下表所示：

运维项目名称：_____					
运维公司名称：_____					
运维期_____至_____					
运维绩效考核表					
序号	指标	细则	权重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成立运维小组，人员分工明确，组织结构科学合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2分；人员分工较明确，组织结构较为合理，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可行，得1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相关制度缺失得0分。	2		具体考核指标及细则招标完成后，由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与运维服务提供商进一步细化完善，并

					作为合同附件。
2	资料管理	各类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各类记录完整真实，资料归档完备，得15分；缺失或记录不实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3	人员管理	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运维驻场人员严格按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未发生违纪行为得15分；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扣3分；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纪行为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4	运行维护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维工作，按合同约定运维内容检查完成情况，缺失或完成情况不达标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8		
5	安全管理	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预案，安全演练记录，并严格执行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		
6	应急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资料完备，应急处理及时妥当未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得15分；无应急预案，无应急演练记录，应急处理超时但不超过合同约定时间24小时，每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5		
7	培训	按合同制定培训计划并如期完成得5	5		

	管理	分；超期完成得3分；无培训计划培训未完成的0分。			
8	满意度调查	客户沟通满意度调查满意5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5		
9	其他	发生重大运维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人员疏忽或操作失误等造成重大运维事故的，如关键设备损坏损毁的；发生运维故障因运维服务提供商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恢复超过48小时的未能恢复的；以及其他因运维服务提供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运维事故，每次扣10分。			

（三）服务考核应用

运维服务提供商严格遵循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信息化运维管理考核进行季/年度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采购运维服务厂商的评价依据。

故障解决不到位（运维采购人对解决问题不满意）的每次扣5分，故障影响（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每次扣10分。

根据考核评分表结果，70分以下为运维考核不合格，每少1分扣除合同的金额的1%；由运维服务商原因造成重大运维事故，由运维服务商赔偿损失，设备损坏无法恢复的，由运维服务商提供同类同性能设备替代；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延缓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80-90分为良，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90分以上为优秀，给与运维服务商正面意见反馈。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____%。

8.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履行合同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涉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如在前述条款中有遗漏的，应在本条添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承诺书

致：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固定污染源工况用电监管系统试点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6、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7、本承诺书为固定污染源工况用电监管系统试点项目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 年 月 日

第9章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 入 政 采 云 供 应 商 学 习 专 题 页 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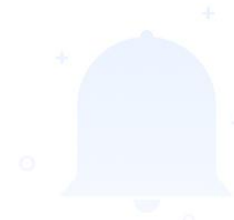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